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方电气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东方电气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东方电气的前身为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3]100号《关于对东方电机厂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框架设计的批复》、国资企函发[1993]135号《关于设立独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以及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14号《关于设立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东方电机厂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并以发起设立方式于1993年12月28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4,670.63万股。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更名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4月15日，经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签发证委发[1994]9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批准公司公开发行H股，额度为1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1994年5月19日，公司在境外发行H股股票；1994年6月6日，公司H股股票在中国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1072。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东方电气的股本总额为39,000万股。

1995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发审字[1995]22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1995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发字[1995]112号《关于同意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6,000万股。1995年10月10日，公司6,000万股流通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87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5,000万股。

经过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增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09,080.3431万股。

根据东方电气现持有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51154851），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注册资本	3,090,803,431.00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核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等及其备品备件制造、销售及研发；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节能设备、石油化工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电站设计、电站设备成套技术开发，成套设备销售及服务；总承包与分包境外发电设备、机电、成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28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879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880号）、东方电气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东方电气的《公司章程》及说明，东方电气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职责明确；东方电气董事会现有成员包括董事邹磊、黄伟、徐鹏、白勇、俞培根、谷大可、徐海和、刘登清8人，其中，外部董事共计5人。本所认为，东方电气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根据东方电气提供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2018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及说明，东方电气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目前该委员会由谷大可、徐海和、刘登清、黄伟四名外部董事组成，董事会已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且该委员会已按照上述工作条例开展相关工作。本所认为，东方电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根据东方电气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及说明，本所认为，东方电气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和薪酬福利制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879 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880 号）、东方电气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东方电气的说明，本所认为，东方电气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和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东方电气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5 日，东方电气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及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目的如下：

1. 进一步完善东方电气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升公司内部成长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2.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进国有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重要精神的关键举措，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落实“12345”新发展战略，实现“爬坡上坎、登高望远”的关键时期，实施本计划对推动公司“十三五”、“十四五”规划落地，建设公司核心人才团队，增强经营活力和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3. 本计划是职工股份增持的一种表现形式，通过实施本计划和职工对业绩目标的承诺，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提升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也有助于提高投资者对公司业绩和市值的信心，有利于树立正面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在二级市场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实行本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00 人，具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线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激励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且不得重复授予本计划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 限制性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 3,0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东方电气股本总额 309,080.3431 万股的 0.97%。其中，首次授予 2,9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09,080.3431 万股的 0.94%，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6.67%；预留 1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09,080.3431 万股的 0.03%，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3%。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龚丹	董事会秘书	15	0.50%	0.0049%
高峰	副总裁	15	0.50%	0.0049%
陈焕	副总裁	15	0.50%	0.004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 797 人)		2,855	95.17%	0.9237%
预留部分		100	3.33%	0.0324%
合计		3,000	100.00%	0.970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标的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及《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

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授予日由董事会审议授予预留权益时确定。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六十日内、半年度/季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及公告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四十四条、《试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并注销。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禁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所任职务的任期），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激励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试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9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9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且不低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 两者价格中较高者。根据以上定价原则，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93 元。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根据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及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两者价格中较高者。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①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⑤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① 以 2017 年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② 公司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

绩；

③ 公司 2018 年 Δ EVA 为正。

注：上述“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所有 A 股上市公司。

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不良记录；

⑤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本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2022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 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②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③ 2020 年 Δ EVA 为正。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②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③ 2021 年 Δ EVA 为正。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②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③ 2022 年 Δ EVA 为正。

若预留部分在 2019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②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③ 2021 年 Δ EVA 为正。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②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③ 2022 年 Δ EVA 为正。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②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③ 2023 年 Δ EVA 为正。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②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中国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调整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某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6）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本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

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则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得分区间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考核结论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7)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七) 其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至（十四）项。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的说明，东方电气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对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实施本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等发表了专业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东方电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东方电气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19 年 9 月 5 日，东方电气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东方电气独立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刘登清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

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2019年9月5日，东方电气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本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4.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东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公司应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7.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东方电气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东方电气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四、信息披露

东方电气应当在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东方电气尚须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部分所述，本计划的目的是包括进一步完善东方电气法人治理结构，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等方面。此外，独立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刘登清认为，本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东方电气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方电气未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东方电气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东方电气尚需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三之(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 蒙


刘 汇


向 鹏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九 月 五 日